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50006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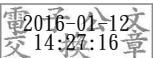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06684A00_ATTCH1.pdf、00066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
總一義字第10400151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85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之「公報與法令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本案修正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；並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，其中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2 學務105/01/12 16:32



1050000322

有附件